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109年8月24日召開8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本會及公投預算、人事、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選務工作等進行檢視與討論。
- 二、已於9月完成本年度區公所選務設備盤點數量之確認，並與本會盤點結果彙整後陳報主委。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後續整理及銷毀等作業。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8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386號函，關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罷免案之通報，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目前辦理旨揭各類公職人員罷免案時，函報中選會備查之相關資料不一，為利掌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之動態，並統一各選舉委員會陳報之資料，爾後辦理旨揭各類公職人員罷免案時應函報中選會之資料為罷免案「成立公告」、「投票公告」及「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至罷免案宣告成立前各事項辦理情形，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區）層級以下公職人員罷免案通報表」填報，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準此，本會將依規定辦理。

- 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9月4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13號函，有關該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資料建置作業業已辦理完竣，請各選舉委員會於109年9月11日前派員至該會領回前所送之選舉人名冊，並依規定辦理銷燬作業。故本會已依限於9月11日上午派車前往領回，並規劃於10月辦理銷毀。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民眾檢舉臉書專頁「靠北竹中 2.0」編號 48994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2 日之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及「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1 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二、民眾檢舉 Facebook 粉絲專頁「小英高票落選軍團」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及「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3 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本案雖疑有違規事實，然因被檢

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三、民眾檢舉 PTT 網友「geoharmmer (地質錘)」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張貼新聞至 PTT 八卦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及「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4 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本案前經新竹市警察局協查結果，PTT 八卦版未發現系爭內容，無法續查，致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且現已無相關事證可證明違規情事，故本案應不予裁罰。」
- 四、民眾檢舉臉書署名「Henry Aloisia Lee」等 10 人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25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檢舉事項似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當事人無法查知，故予簽結。」及「類似案件多，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建請研議處理方式或修改法令。」，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竹市選四字第 1093450012 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鍾淑姬除外）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五、有關民眾鍾淑姬於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後仍於臉書轉傳新竹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民調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本會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12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提案本會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262 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請裁處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並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竹市選四

字第 1093450035 號函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鍾員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7 月 9 日環署管字第 1090051626 號函原定 109 年 9 月 1 日起「109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評分方法」，將指定採購項目之「泡沫滅火器」修正為「滅火器」，將延至 110 年 1 月起實施，109 年底前仍維持「泡沫滅火器」為指定採購項目，以持續鼓勵各類滅火器產品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且各機關若有需求採購時，應考量產品對環境及人體可能之影響，各類滅火器仍請優先支持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以創造綠色消費市場，促進綠色經濟循環。
- 七、中選會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故請各選委會於 9 月 14 日前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網站確認資安聯絡人資料是否正確，將擇期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本會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丁、政風室宣導

中秋節將至(109.10.1~10.4)，上級呼籲大家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再呼籲全國公務員工應恪遵「不收禮」、「不接受邀宴招待」及「不涉及不妥當場所」等規定，籲請民眾支持「不送禮」、「不邀宴」、「不請託關說」，共同端正社會廉潔風氣。

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公務員如收受民眾或廠商餽贈，不僅有損政府清廉形象，更讓人有不當利益輸送的聯想，為落實選舉委員會清廉施政目標，提高行政效率，建立依法行政原則，爭取民眾的支持及信任，節慶前後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或邀宴，都應予以拒絕，同時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政風室表示，如民眾發現選舉委員會員工有利用職務機會予以刁難或藉機需索、要求餽贈，以及不當飲宴應酬等情事，請撥打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或逕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03-526-9193** 檢舉。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訂109年10月至12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09年10月至1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一)第266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二)第267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三)第268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2:10)